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特殊教育科

承辦人：侯一欣

電話：7995678 #3083

電子信箱：hoihsin@k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(國小部)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特字第114302767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鑑定簡章1份(隨文引入) (59418492_11430276700A0C_ATTCH14. 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高雄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學美術類分散式資優資源
班鑑定簡章」，請各校協助公告並轉知學校教師、學生家
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旨揭鑑定報名資格，須具備以下資格之一者：

(一)設籍本市或現就讀本市各公私立國小六年級之學生。

(二)符合「特殊教育學生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實施辦
法」規定之學生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4年4月9日(星期三)至114年4月11日(星期
五)，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4時，逾時不予受理。

三、報名地點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輔導室(高雄市前鎮區
和平二路170號)，電話：(07) 7222622、7222623分機
542、549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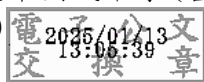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本案報名相關訊息詳見簡章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國小(全)、天主教明誠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明誠高級中學(國小
部)、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(國小部)、高雄市私立大榮高級中學(國小
部)、高雄市私立中華高級藝術職業學校(國小部)、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



中學(國小部)

副本：高雄市立光華國民中學(含附件)、本市資優教育資源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殊教育科(紙本)



裝

訂



線